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根据2013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2013年开工试生产，新增与关联方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关联交易金额9,039万元，占同类交易的100%，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上予以确认，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根据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工作安排，对相关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去年实际发生 的金额(元)	去年预计的金 额(元)	实际发生超出年 初预计的金额 (元)
矿石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400,000.00	100.00%	184,042,920.06	224,000,000.00	-39,957,079.94
煤	山东金岭铁矿	3,400,000.00	100.00%			-
铁精粉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218,000,000.00	37.44%			-
铁精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分公司	69,900,000.00	12.00%	3,323,640.90	195,000,000.00	-191,676,359.10
铁精粉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铁精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163,500,000.00	28.08%	25,808,134.61	260,000,000.00	-234,191,865.39
铁精粉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 有限公司	69,900,000.00	12.00%	12,274,731.51	260,000,000.00	-247,725,268.49
金钢铁精 粉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 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0.48%	12,738,583.56		12,738,583.56
球团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 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100.00%	90,392,578.77		90,392,578.77

机械加工	山东金岭铁矿	200,000.00	5.26%	191,711.05	200,000.00	-8,288.95
机械加工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	15.79%	345,383.02	1,000,000.00	-654,616.98
机械加工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78.95%	752,708.00	3,000,000.00	-2,247,292.00
机械加工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0.00%	102,658.00	4,000,000.00	-3,897,342.00
机械加工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0.00%		3,600,000.00	-3,600,000.00
销售代购 电力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00	80.29%	10,577,814.80	13,100,000.00	-2,522,185.20
销售代购 电力	山东金岭铁矿	17,000.00	0.13%	17,947.93	11,000.00	6,947.93
销售代购 电力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	19.58%	2,925,811.91	2,560,000.00	365,811.91
销售材料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120,000.00	57.14%		120,000.00	-120,000.00
销售材料	山东金岭铁矿	90,000.00	42.86%		90,000.00	-90,000.00
租赁公司 车辆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285,000.00	100.00%	289,938.88	289,938.88	-
接受公司 劳务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45,474,000.00	100.00%	39,400,646.03	49,500,000.00	-10,099,353.97
房屋租赁	山东金岭铁矿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
提供劳务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403,200.00	100.00%	426,327.71	480,000.00	-53,672.29
土地及其 井筒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①、山东金岭铁矿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13,74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以上四项不含冶炼）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兼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山东金岭铁矿实现营业收入111万元，利润总额10,559万元；总资产218,339万元；

②、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1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磁铁矿石；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金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8,254万元，利润总额16,799万元；总资产57,641万元；

③、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刚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经营范围：氧化球团生产、销售，生铁、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铁鹰钢铁实现营业收入333,587万元，利润总额-5,545万元；总资产15,440万元；

④、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登武

注册资本：92,227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生铁、钢锭、钢坯、钢材、大锻件、焦炭、水渣、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认定证书范围内高炉煤气发供电、供热（凭资质证书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经营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6,238万元，利润总额79,140万元；总资产2,213,822万元；

⑤、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有芳

注册资本：312,04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机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渣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销售（禁止储存）、矿石销售、煤气供应、煤炭批发及自营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济南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5,926万元，利润总额-31,193万元；总资产2,964,914万元；

⑥、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杰吉

注册资本：40,28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生铁、钢材、钢坯（锭）、减速器、机械、电器设备、铆焊件机加工，购销矿石、矿粉。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910万元，利润总额1,208,937万元；总资产-14,161万元；

⑦、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克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型钢、板带钢、炼钢炼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259万元，利润总额-77,418万元；总资产2,196,482万元；

⑧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为壮

注册资本：8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生铁、钢、钢材的生产、销售，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余热余能发电，机械设备的加工制作与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料的进口。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到2013年末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万元，利润总额-140万元；总资产426,288万元；

2.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金岭铁矿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山东金岭铁矿完全有能力支付2014年度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债权单位，不存在金鼎矿业对上市公司履约能力的问题。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在2014年度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3.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4本公司预计，与山东金岭铁矿发生关联交易373.7万元，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7,538.3万元，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6,011万元，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6,350万元，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990万元，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990万元，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7,4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与关联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铁精粉及机加工备件是执行市场价，定价依据为有公司价格委员会，每天关注同行业、同品位产品以及国外进口矿粉的价格变化，参照以上价格变化趋势，

随时签订价格补充协议；截止目前，公司铁精粉价格为1060元/吨（含税）。

电力款主要是国家电网经公司转售关联方使用，产品价格有电力公司确定。

租赁费依据主要由公司价格委员会每年通过参照周边地区同类房产、设备出租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目标资产的实际状况同关联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矿石价格的确定是由公司价格委员会通过分析生产企业的实际成本，参照周边地区同类产品的价位，以不超过矿石生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的标准，同矿石生产企业协商确定矿石交易价格，截至目前，采购矿石价格530元/吨（含税）。

劳务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周边劳务薪酬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同意3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公司关联董事张相军先生、贾立兴先生、刘圣刚先生、刘远清先生、王国明先生、傅海亭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交易定价是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销售与采购合同

公司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的铁精粉购销合同依据市场价格；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矿石收购价格实行协议价，原则上不高于同行业同品位市场价格；与山东金岭铁矿、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铁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力购销依据协议价，主要是从电业局为代购电力，价格依据购买价；机加工备件和材料等依据市场价格。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的铁精粉购销合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铁精粉及球团矿购销合同依据市场定价，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随时签订补充协议。

2、劳务和车辆租赁协议

公司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车辆租赁协议》，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车辆，双方互相提供劳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劳务合同》、《车辆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销售与采购协议等。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